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（下称“原公告”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

更正前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艳	是	13,126,345	2018-01-18	2019-01-18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5%	融资
吴艳	是	9,322,688	2018-01-18	2019-01-18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	3.31%	融资
合计	-	22,449,033	-	-	-	-	7.96%	-

注：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459,393,716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1,621,195股后的457,772,5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9665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916301股。上述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,800,000股转增后为13,126,345股；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6,250,000股转增后为9,322,688股。

更正后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艳	是	13,126,345	2018-01-18	2019-01-18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5%	融资

注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459,393,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,621,195 股后的 457,772,5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9665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16301 股。上述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,800,000 股转增后为 13,126,345 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更正前：

（1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2,055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4%；本次质押展期 22,449,033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8%；吴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243,952,35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7%。

更正后：

（1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2,055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4%；本次质押展期 13,126,345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2%；吴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243,952,35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7%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